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13號舖稻成京川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可供查閱。

2018年6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具有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一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13號舖稻成京川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2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7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 權力，購回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及補充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股份回 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 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

24樓B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1)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2)宣派股息；及(3)重選退任董事；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0,000,000股。然而，本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起已自市場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藉此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按比例減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

GEM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透過新增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以向董事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ii)透過新增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擴大向董事所授出一般授權，惟須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40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然而，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數目將會減少，因此，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可予配發的股份最高數目將按比例減少。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第4及6項。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業績公布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18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022港元，合共不少於8,8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然而，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減少，因此，將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少於8,800,000港元。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由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18年7月24日及2018年8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當時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當中三分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條，於本年度獲委任的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發布。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毅山
謹啟

2018年6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條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獲其細則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的股本部分。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數額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以股本支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有關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視乎該名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IKEAB Limited直接持有24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6%。IKEAB Limited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黃毅山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因此，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被視為於249,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IKEAB

Limited的實益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9%。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股份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76,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本公司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6月19日	220,000	0.72	0.72
2018年6月20日	172,000	0.73	0.72
2018年6月21日	684,000	0.73	0.7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0.98	0.79
2月	0.92	0.71
3月	0.86	0.70
4月	0.82	0.70
5月	0.82	0.67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9	0.67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於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毅山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先生，4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毅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黃先生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而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彼有權收取年薪2,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3,152,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毅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黃毅山先生被視為於24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毅山先生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2. 陳慧珍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陳女士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女士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而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後，彼有權收取年薪1,95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7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慧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慧珍女士被視為於24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慧珍女士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3. 陳婉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44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目前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律主管及公司秘書。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積逾11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彼曾任職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亦曾擔任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超逾4年。

陳婉婷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陳女士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而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婉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4. 曾少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62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具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為現任會長。曾先生亦擔任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會長。

曾少春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曾先生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曾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而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曾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少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5. 王展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HK)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展望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2018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須按照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定，而彼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0,7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展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茲通告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413號舖稻成京川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批准及重選以下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考慮)：
 - (a) 重選黃毅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慧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婉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少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王展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認購權證或購股權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iv)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制訂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載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在董事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本總面值內，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18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18年6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

24樓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經由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填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附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填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